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421號

電話：(03)435687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 訊	57~58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0~6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6、6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業機台之銷售，因所屬產業特性係按 EBU、PBU 及 SBU 部門不同產品別於交機確認或裝機完成條件達成後，始可認列銷貨收入。由於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其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移轉予顧客，視各類產品型態之交易條件而有所不同，因涉及高度判斷及內部控制作業有效性，且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故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及測試各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對年底前後認列之收入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檢視客戶訂單、核對貨物風險及報酬移轉之相關文件等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及存貨之風險及報酬是否正確移轉。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評估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 27.05%，由於應收帳款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相對回收期間較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此外，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係考量客戶之信用品質、過去之拖欠記錄及其財務狀況，決定相關應收帳款之可回收率，此過程涉及重大會計估計，故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政策，比較前後期政策之一致性及其合理性；核算應收帳款帳齡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另針對逾期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帳款回收可能性，取得額外之佐證資料，並確認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915 仟元及 31,39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32% 及 1.1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995 仟元及 5,551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24% 及 1.8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與約當現金(附註六)	\$ 538,994	20	\$ 473,448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21,641	1	20,793	1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12,19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及十九)	599,974	22	844,147	3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102,800	4	121,43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五)	23,535	1	6,172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98,640	4	18,2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692	-	-	-
130X	存貨(附註八)	393,228	14	477,301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附註二七)	7,825	-	15,3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03,520</u>	<u>66</u>	<u>1,976,856</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605,446	22	598,83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七)	261,810	10	119,406	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16,241	1	19,8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7,569	1	21,7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8,655	-	6,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9,721</u>	<u>34</u>	<u>766,544</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23,241</u>	<u>100</u>	<u>\$ 2,743,4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00,000	4	\$ 205,00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及二六)	40,969	1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95,355	15	550,191	20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24,711	1	26,1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40,419	5	146,7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0,766	1	49,64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27,000	1	48,000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六)	-	-	170,389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82,667	3	2,6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533	-	1,4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3,420</u>	<u>31</u>	<u>1,200,235</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2,444	3	15,1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3,338	1	68,73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786	-	5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568</u>	<u>4</u>	<u>84,41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51,988</u>	<u>35</u>	<u>1,284,648</u>	<u>47</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000	21	528,000	19
3140	預收股本	-	-	35,883	2
3100	股本總計	<u>578,000</u>	<u>21</u>	<u>563,883</u>	<u>21</u>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64,664	21	257,71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437	8	193,92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8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451	15	450,309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4,969</u>	<u>24</u>	<u>644,232</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16,380)	(1)	(7,081)	-
3XXX	權益總計	<u>1,771,253</u>	<u>65</u>	<u>1,458,752</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23,241</u>	<u>100</u>	<u>\$ 2,743,4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2,096,309	100	\$ 2,434,76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1,500,571)	(72)	(1,819,173)	(75)
5900	營業毛利	595,738	28	615,592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52)	-	(2,89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97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93,983	28	612,695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0,450)	(3)	(71,026)	(3)
6200	管理費用	(137,088)	(7)	(150,64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339)	(9)	(157,37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240)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2,117)	(20)	(379,041)	(16)
6900	營業淨利	161,866	8	233,65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72,224	3	48,8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5,142	-	(11,46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3,463)	-	(2,7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 (附註九)	\$ 5,011	-	\$ 5,5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 (附註九)	<u>15,768</u>	<u>1</u>	<u>97,003</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4,682</u>	<u>4</u>	<u>137,232</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56,548	12	370,88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24,140</u>)	(<u>1</u>)	(<u>65,74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2,408</u>	<u>11</u>	<u>305,138</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923)	-	(4,12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九)	(16)	-	(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2,640</u>	<u>-</u>	<u>70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299</u>)	<u>-</u>	(<u>3,43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3,109</u>	<u>11</u>	<u>\$ 301,706</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4.04</u>		<u>\$ 6.01</u>	
9810	稀 釋	<u>\$ 4.03</u>		<u>\$ 5.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實收資本	發行股票溢價	保	留	盈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股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2,000	\$ -	\$ 5,000	\$ 182,663	\$ -	\$ 262,031	\$ -	\$ -	\$ -	\$ (3,642)	\$ 908,045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260	-	(11,260)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5,600)	-	-	-	-	(105,6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305,138	-	-	-	-	305,13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432)	(3,432)	(3,432)
D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5,138	-	-	(3,432)	-	301,706
E1	現金增資 (含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66,000	35,883	252,718	-	-	-	-	-	-	-	354,60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8,000	35,883	257,718	193,923	-	450,309	-	-	(7,081)	-	1,458,75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514	-	(30,51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81)	-	-	-	-	(7,081)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1,200)	-	-	-	-	(231,2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471)	-	-	-	-	(47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32,408	-	-	-	-	232,40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299)	(9,299)	(9,299)
D5	107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2,408	-	-	(9,299)	-	223,109
E1	現金增資 (含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0,000	(35,883)	306,946	-	-	-	-	-	-	-	321,06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8,000	\$ -	\$ 564,664	\$ 224,437	\$ 7,081	\$ 413,451	\$ -	\$ -	\$ (16,380)	\$ -	\$ 1,771,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官錦堂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6,548	\$ 370,8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15	4,341
A20200	攤銷費用	18,997	18,9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240	-
A20300	呆帳費用	-	16,973
A20900	財務成本	3,463	2,704
A21200	利息收入	(1,051)	(2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46	2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	(5,011)	(5,5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15,768)	(97,00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000	9,0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652	2,89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897)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42)	10,9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48)	(2,63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191)	-
A31150	應收帳款	214,175	(389,1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36	(72,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363)	3,9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401)	(10,765)
A31200	存 貨	79,073	(72,4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1	(9,298)
A32125	合約負債	(129,420)	-
A32150	應付帳款	(154,836)	59,4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3)	16,0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242)	38,36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21,000)	22,000
A32210	預收款項	-	26,8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	(2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8,043	(56,5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51	\$ 2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96)	(2,7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275)	(7,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423</u>	<u>(66,2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8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260)	(16,2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2)	1,3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889)	(20,3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76)	13,2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347)</u>	<u>(47,7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000)	(23,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666)	(2,66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19	(1,071)
C04500	支付股利	(231,200)	(105,600)
C04600	發行新股	<u>314,117</u>	<u>354,30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470</u>	<u>221,46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65,546	107,4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73,448</u>	<u>365,99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38,994</u>	<u>\$ 473,4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10 月設立於桃園市，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73,448	\$ 473,448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10,787	1,010,787	(1)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9,282	\$ 9,282
租賃負債—流動	\$ -	\$ 4,444	\$ 4,44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838	4,838
負債影響	\$ -	\$ 9,282	\$ 9,282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與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

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

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及政府依法徵收之各

類款項)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設備業機台之銷售。依產品屬性按合約分別於交機確認或裝機完成時，即滿足履約義務客戶對該產品取得控制，始可認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

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	\$ 1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8,891	471,99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267
	<u>\$ 538,994</u>	<u>\$ 473,448</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1,641</u>	<u>\$ 20,79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593,350	\$869,187
減：備抵損失	(57,280)	(25,040)
	<u>536,070</u>	<u>844,14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63,904</u>	-
	<u>\$599,974</u>	<u>\$844,14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540	\$ 6,172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	19,995	-
	<u>\$ 23,535</u>	<u>\$ 6,172</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365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未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逾期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6 天以上	逾期 366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2%	5%	10%	15%	100%	30%		
總帳面金額	\$ 440,065	\$ 30,550	\$ 21,394	\$ 3,041	\$ 22,776	\$ 24,165	\$ 22,730	\$ 92,533	\$ 657,2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06)	(428)	(152)	(2,278)	(3,626)	(22,730)	(27,760)	(57,280)	
攤銷後成本	<u>\$ 440,065</u>	<u>\$ 30,244</u>	<u>\$ 20,966</u>	<u>\$ 2,889</u>	<u>\$ 20,498</u>	<u>\$ 20,539</u>	<u>\$ -</u>	<u>\$ 64,773</u>	<u>\$ 599,97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25,04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25,04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2,240
年底餘額	<u>\$ 57,280</u>

應收部分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四)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交易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對於逾期超過 365 天以上者，提列 100% 備抵呆帳。

依逾期天數評估減損情形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757,662
1~60天	9,321
61~90天	3,809
91~120天	2,860
121~180天	12,737
181~365天	69,820
366天以上	<u>12,978</u>
合計	<u>\$869,1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6,79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97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723)
年底餘額	<u>\$ 25,040</u>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049	\$ 19,923
在製品	317,527	399,195
原物料	<u>66,652</u>	<u>58,183</u>
	<u>\$ 393,228</u>	<u>\$ 477,301</u>

107及106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000仟元及9,000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Ltd.	\$ 569,531	\$ 567,441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	-
	<u>\$ 569,531</u>	<u>\$ 567,44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Symtek Automation Ltd.	100%	100%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5,915</u>	<u>\$ 31,39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5,011	\$ 5,556
其他綜合損失	(16)	(5)
綜合損益總額	<u>\$ 4,995</u>	<u>\$ 5,551</u>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間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0,424	\$ 55,180	\$ 28,285	\$ 41	\$ 8,031	\$ -	\$ 161,961
增 添	-	-	1,054	-	1,354	13,827	16,23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0,424</u>	<u>\$ 55,180</u>	<u>\$ 29,339</u>	<u>\$ 41</u>	<u>\$ 9,385</u>	<u>\$ 13,827</u>	<u>\$ 178,196</u>
<u>累 計 折 舊</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4,454	\$ 22,761	\$ 41	\$ 7,193	\$ -	\$ 54,449
折 舊 費 用	-	910	2,859	-	572	-	4,34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5,364</u>	<u>\$ 25,620</u>	<u>\$ 41</u>	<u>\$ 7,765</u>	<u>\$ -</u>	<u>\$ 58,79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0,424</u>	<u>\$ 29,816</u>	<u>\$ 3,719</u>	<u>\$ -</u>	<u>\$ 1,620</u>	<u>\$ 13,827</u>	<u>\$ 119,406</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0,424	\$ 55,180	\$ 29,339	\$ 41	\$ 9,385	\$ 13,827	\$ 178,196
增 添	-	-	9,521	-	1,358	136,240	147,11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0,424</u>	<u>\$ 55,180</u>	<u>\$ 38,860</u>	<u>\$ 41</u>	<u>\$ 10,743</u>	<u>\$ 150,067</u>	<u>\$ 325,31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5,364	\$ 25,620	\$ 41	\$ 7,765	\$ -	\$	58,790
折舊費用		-	877	3,020	-	818	-		4,71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241	\$ 28,640	\$ 41	\$ 8,583	\$ -	\$	63,50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70,424	\$ 28,939	\$ 10,220	\$ -	\$ 2,160	\$ 150,067	\$	261,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3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4至10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

註二七。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9,251		
單獨取得		20,3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9,563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169)		
攤銷費用	(10,56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9,73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9,827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9,563		
單獨取得		6,889		
本期處分	(54,70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1,745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9,736)
攤銷費用	(10,475)
本期處分	<u>54,707</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41</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2年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6,649	\$ 15,3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176</u>	<u>-</u>
	<u>\$ 7,825</u>	<u>\$ 15,32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698	\$ 3,276
預付款項	584	66
其 他	<u>3,373</u>	<u>3,373</u>
	<u>\$ 8,655</u>	<u>\$ 6,715</u>

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100,000	\$ 1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u>	<u>105,000</u>
	<u>\$ 100,000</u>	<u>\$ 205,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30%及1.31%~1.35%。

(二)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15,111	\$ 17,777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140,00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82,667)	(2,666)
長期借款	<u>\$ 72,444</u>	<u>\$ 15,111</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113年8月，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5%。
2. 該銀行借款到期日為109年7月，自107年10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2年8期攤還，每3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截至107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為1.44%。

十四、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95,355</u>	<u>\$550,191</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4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396	\$ 75,640
應付員工酬勞	9,000	12,0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2,800	4,200
應付保險費	5,107	4,537
其 他	39,116	50,358
	<u>\$ 140,419</u>	<u>\$ 146,735</u>
<u>其他負債</u>		
代 收 款	<u>\$ 1,533</u>	<u>\$ 1,453</u>
<u>非 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長期員工福利	<u>\$ 2,786</u>	<u>\$ 567</u>

十六、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準備	<u>\$ 27,000</u>	<u>\$ 48,000</u>
		<u>保 固 準 備</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000
本年度新增		40,044
本年度使用		(18,04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000</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8,000
本年度使用		(15,443)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5,55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00</u>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800</u>	<u>52,800</u>
已發行股本	<u>\$ 578,000</u>	<u>\$ 528,000</u>
預收股本	<u>\$ -</u>	<u>\$ 35,8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28,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4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106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78,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1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 107 年 2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其中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之股款 35,883 仟元，因相關法定程序尚未辦理完竣而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上述先後兩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分別計 746 仟股及 687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分別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298 仟元及 6,946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564,664</u>	<u>\$257,718</u>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514	\$ 11,260		
特別盈餘公積	7,081	-		
現金股利	231,200	105,600	\$ 4.0	\$ 2.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241	
特別盈餘公積	9,299	
現金股利	161,840	\$ 2.8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096,309</u>	<u>\$ 2,434,76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自動化設備係依地域性銷售予台灣及中國地區之需求廠商，並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599,974</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0,96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69,354</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十。

二十、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51	\$ 299
諮詢顧問及服務收入	58,164	34,993
什項收入	<u>13,009</u>	<u>13,546</u>
	<u>\$ 72,224</u>	<u>\$ 48,8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5,142</u>	<u>(\$ 11,461)</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463</u>	<u>\$ 2,70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15	\$ 4,341
電腦軟體	10,475	10,567
預付費用	8,440	8,053
長期預付費用	82	341
	<u>\$ 23,712</u>	<u>\$ 23,3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70	\$ 3,667
營業費用	945	674
	<u>\$ 4,715</u>	<u>\$ 4,3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	\$ -
管理費用	12,630	15,244
研發費用	6,301	3,717
	<u>\$ 18,997</u>	<u>\$ 18,96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2,082	\$ 10,648
其他員工福利	414,309	362,88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26,391</u>	<u>\$ 373,5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644	\$ 139,397
營業費用	265,747	234,136
	<u>\$ 426,391</u>	<u>\$ 373,53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及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3.35%	3.24%
董監事酬勞	1.04%	1.13%

金 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現金	\$ 9,000	\$ 12,000
董監事酬勞	2,800	4,2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128	\$ 26,61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986)	(38,079)
淨(損)益	<u>\$ 5,142</u>	<u>(\$ 11,461)</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9,068	\$ 55,9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3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567
	<u>52,701</u>	<u>59,47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107)	6,270
稅率變動	8,545	-
	<u>(28,562)</u>	<u>6,2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140</u>	<u>\$ 65,7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56,548</u>	<u>\$ 370,8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1,310	\$ 63,051
免稅所得	(1,002)	(9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3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8,347)	75
稅率變動	8,54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5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140</u>	<u>\$ 65,748</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256	\$ -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2,384</u>	<u>7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640</u>	<u>\$ 70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692</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766</u>	<u>\$ 49,64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損失	\$ 2,538	\$ 7,330	\$ -	\$ 9,868
存貨跌價損失	5,100	1,900	-	7,000
售後服務準備	8,160	(2,760)	-	5,400
其 他	<u>5,966</u>	<u>(665)</u>	<u>-</u>	<u>5,301</u>
	<u>\$ 21,764</u>	<u>\$ 5,805</u>	<u>\$ -</u>	<u>\$ 27,5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 68,735	(\$ 22,808)	(\$ 2,640)	\$ 43,287
其 他	<u>-</u>	<u>51</u>	<u>-</u>	<u>51</u>
	<u>\$ 68,735</u>	<u>(\$ 22,757)</u>	<u>(\$ 2,640)</u>	<u>\$ 43,338</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1,966	\$ 572	\$ -	\$ 2,538
存貨跌價損失	3,570	1,530	-	5,100
售後服務準備	4,420	3,740	-	8,160
其 他	1,797	4,169	-	5,966
	<u>\$ 11,753</u>	<u>\$ 10,011</u>	<u>\$ -</u>	<u>\$ 21,7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 52,946	\$ 16,491	(\$ 702)	\$ 68,735
其 他	210	(210)	-	-
	<u>\$ 53,156</u>	<u>\$ 16,281</u>	<u>(\$ 702)</u>	<u>\$ 68,73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 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2,408</u>	<u>\$ 305,13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7,499	50,8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4</u>	<u>1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673</u>	<u>50,99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6,526	\$ 8,243
1~5 年	1,140	3,780
超過 5 年	-	-
	<u>\$ 7,666</u>	<u>\$ 12,023</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3,255</u>	<u>\$ 16,96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481,3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339,74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04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75,177	799,1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予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動，並調整匯率政策以管理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註)		美元之影響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1,980	\$ 544	\$ 2,839	\$ 3,140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及美元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本期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76	\$ 1,267
—金融負債	-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金融負債	255,111	192,777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若利率調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持續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551 仟元 1,928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係因本年度浮動利率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4% 及 3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682,145 仟元及 469,280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8,001	\$ 103,606	\$ 168,459	\$ -
浮動利率工具	20,523	1,006	163,461	73,257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 168,524</u>	<u>\$ 104,612</u>	<u>\$ 331,920</u>	<u>\$ 73,25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8,941	\$ 201,757	\$ 235,647	\$ -
浮動利率工具	100,441	25,630	52,401	15,871
固定利率工具	30,033	-	-	-
	<u>\$ 269,415</u>	<u>\$ 227,387</u>	<u>\$ 288,048</u>	<u>\$ 15,871</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新光銀行	<u>\$ 168,397</u>	<u>\$ 68,550</u>	<u>\$ 79,852</u>	1.03%~1.19%	<u>\$ 180,000</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餘額為 19,99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子 公 司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顥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06 年 7 月起）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 267,722	\$ 212,150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關係公司	20,474	58,736
		<u>\$ 288,196</u>	<u>\$ 270,88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 公 司	\$ 29,681	\$261,707
關聯企業	1,500	-
	<u>\$ 31,181</u>	<u>\$261,70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	<u>\$ 12,191</u>	<u>\$ -</u>
應收帳款—關係人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 90,616	\$ 80,569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	<u>12,184</u>	<u>40,867</u>
		<u>\$ 102,800</u>	<u>\$ 121,43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 14,531	\$ 24,745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8,605	1,409
	關聯企業	<u>1,575</u>	<u>-</u>
		<u>\$ 24,711</u>	<u>\$ 26,15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含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u>\$ 71,930</u>	<u>\$ -</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u>\$ 395</u>	<u>\$ -</u>

於106年度，本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予子公司之利率為3.5%，與市場利率尚無重大差異。對子公司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

(七) 合約負債 /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關係公司	<u>\$ 1,105</u>	<u>\$ 1,663</u>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500,000	\$195,000
實際動支金額	425,000	175,000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收入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u>\$ 58,164</u>	<u>\$ 34,993</u>
其他應收款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u>\$ 26,710</u>	<u>\$ 18,239</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9,334</u>	<u>\$ 26,6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17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99,363</u>	<u>100,240</u>
	<u>\$100,539</u>	<u>\$100,24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說明者外，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為借款申請額度及進銷貨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23,668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簽訂之工程合約金額為 519,277 仟元（含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列帳之價款為 366,421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335	30.72	(美元：新台幣)	\$	286,504		
歐 元		843	35.20	(歐元：新台幣)		29,683		
日 幣		11,567	0.28	(日幣：新台幣)		3,218		
人 民 幣		47,562	4.47	(人民幣：新台幣)		212,696		
						<u>\$ 532,10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127,375	4.47	(人民幣：新台幣)	\$	569,53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1	30.72	(美元：新台幣)	\$	2,591		
歐 元		66	35.20	(歐元：新台幣)		2,330		
日 幣		3,950	0.28	(日幣：新台幣)		1,099		
人 民 幣		3,285	4.47	(人民幣：新台幣)		14,691		
						<u>\$ 20,711</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556	29.76	(美元：新台幣)	\$	314,154		
歐 元		3,602	35.57	(歐元：新台幣)		128,106		
日 幣		2,565	0.26	(日幣：新台幣)		678		
人 民 幣		17,651	4.57	(人民幣：新台幣)		80,580		
						<u>\$ 523,51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123,330	4.57	(人民幣：新台幣)	\$	<u>567,44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	29.76	(美元：新台幣)	\$	152		
歐 元		18	35.57	(歐元：新台幣)		646		
日 幣		3,959	0.26	(日幣：新台幣)		1,046		
人 民 幣		5,743	4.57	(人民幣：新台幣)		26,217		
						<u>\$ 28,061</u>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72 (美元：新台幣)	\$ 3,511	29.76 (美元：新台幣)	(\$ 12,844)
歐 元	35.20 (歐元：新台幣)	(149)	35.57 (歐元：新台幣)	817
日 幣	0.28 (日幣：新台幣)	(33)	0.26 (日幣：新台幣)	(484)
人 民 幣	4.47 (人民幣：新台幣)	(1,087)	4.57 (人民幣：新台幣)	1,560
		<u>\$ 2,242</u>		<u>(\$ 10,991)</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人民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額 (註 6)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5)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4)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迅得機械股 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 莞)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 係人	Y	人民幣 36,000 \$ 160,992	人民幣 36,000 \$ 160,992	人民幣16,000 \$ 71,930	3.5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77,125	\$ 708,50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5：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註 6：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 公司	(3)	\$ 574,183 (註 4)	\$ 500,000	\$ 500,000	\$ 425,000	\$ -	28.23%	\$ 885,627	Y	—	Y	—

註 1：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註 4：以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574,183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574,183 仟元×10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楊梅廠廠房及土地	107年9月14日	\$ 428,00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85,600 仟元。	上和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不動產估價報告。	取得後供營運使用。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67,722	12.77%	銷貨後 4 個月	\$ -	—	\$ 90,616	11.41%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 損失金	抵 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90,616	3.13	\$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u>98,640</u>	-	-	-	-	-		
			<u>\$ 189,256</u>		<u>\$ -</u>		<u>\$ -</u>	<u>\$ -</u>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 資 業	\$ 166,017	\$ 166,017	6,152	100%	\$ 569,531	\$ 15,768	\$ 14,013 (註 1 及 2)	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 易 業	-	-	-	100%	-	-	-	子公司
	顯天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電 子 業	25,840	25,840	1,615	21.68%	35,915	22,366	5,011 (註 2)	關聯企業

註 1：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益 15,768 仟元，並調整順流交易之已實現損益 2,897 仟元及未實現損益(4,652)仟元後之金額。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及銷售	\$ 376,452 (人民幣 84,863 仟元)	(2) (註 4)	\$ 166,017	\$ -	\$ -	\$ 166,017	\$ 15,768	100%	\$ 14,013 (註 3)	\$ 569,531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委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6,017 (港幣 39,800 仟元)	\$ 379,507 (港幣 48,000 仟元及人民幣 40,000 仟元)	\$1,062,75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益 15,768 仟元，並調整順流交易之已實現損益 2,897 仟元及未實現損益(4,652)仟元後之金額。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ymtek Automation Ltd.。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應付票據、帳款			備 註
		價 格	付 款 期 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	餘 額	%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 10,243	0.93%	\$ 8,605	2.05%	-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19,438	1.76%	14,531	3.46%	-	

二、銷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 易 條 件			銷 貨		未 實 現		應收票據、帳款		備 註
		價 格	收 款 期 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	銷貨毛利	銷貨毛利	餘 額	%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銷貨後4個月內	相 當	\$ 267,722	12.70%	\$ 33,596	\$ 4,652	\$ 90,616	11.41%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合約負債明細表		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合	計
庫存現金				\$	103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0,377
	外幣活期存款	港幣 1 仟元@3.92、美元 924 仟元@30.72、歐元 185 仟 元@35.20、人民幣 20,216 仟元@4.47 及日幣 11,527 仟元@0.28			<u>128,514</u>
					<u>\$538,994</u>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16,620
乙 公 司	3,164
丙 公 司	1,088
其他（註）	769
減：備抵呆帳	-
非關係人	<u>\$ 21,641</u>
關 係 人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	<u>\$ 12,19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155,670
乙 公 司	94,003
丙 公 司	76,276
丁 公 司	63,904
其他(註)	<u>267,401</u>
	657,254
減：備抵呆帳	(<u>57,280</u>)
	<u>\$599,974</u>
關 係 人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 90,616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	<u>12,184</u>
	<u>\$102,80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73,521	\$ 66,652
在 製 品	335,336	317,527
製 成 品	<u>19,371</u>	<u>9,049</u>
	428,228	<u>\$393,22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5,000</u>)	
	<u>\$393,228</u>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金 額		本年度增加(減少)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	已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本 年 度 認 列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換算調整數	年 底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年 底 金 額	
Symtek Automation Ltd.	6,152	\$567,441	-	\$ -	\$ 15,768	\$ 2,897	(\$ 4,652)	(\$ 11,923)	6,152	100	\$569,531	無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	-	-	-	-	-	-	-	-	-	-	無
顯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15	<u>31,391</u>	-	(<u>471</u>)	<u>5,011</u>	-	-	(<u>16</u>)	1,615	21.68	<u>35,915</u>	無
		<u>\$598,832</u>		(<u>\$ 471</u>)	<u>\$ 20,779</u>	<u>\$ 2,897</u>	(<u>\$ 4,652</u>)	(<u>\$ 11,939</u>)			<u>\$605,446</u>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u>\$100,000</u>				107.12.21-108.06.21	1.30%		\$	25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貨 款	\$	51,595
	乙 公 司		"		22,934
	丙 公 司		"		21,223
	其他 (註)		"		<u>299,603</u>
					<u>\$395,355</u>
關 係 人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	\$	8,605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		14,531
	顥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u>1,575</u>
					<u>\$ 24,71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8,295
乙	公 司		5,995
丙	公 司		5,355
丁	公 司		5,120
戊	公 司		3,048
己	公 司		2,925
其他	(註)		<u>10,231</u>
			<u>\$ 40,96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銀 行	摘 要	契 約 期 限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一 年 後 到 期 部 分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華南銀行		銀行擔保放款	98.08-113.08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5%	\$ 2,667	\$ 12,444	\$ 15,111	詳附註二七
富邦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107.07-109.07	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1.44%	<u>80,000</u>	<u>60,000</u>	<u>140,000</u>	
						<u>\$ 82,667</u>	<u>\$ 72,444</u>	<u>\$ 155,111</u>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印刷電路板及零件 (EBU)	1,296 台	\$ 1,365,065
光電機台及零件 (PBU)	39 台	479,601
半導體機台及零件 (SBU)	105 台	263,347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11,704)
		<u>\$ 2,096,309</u>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進銷成本	
年初存貨	\$ -
本年度進貨（淨額）	19,657
年底存貨	-
進銷成本	<u>19,657</u>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65,267
本期進料	1,053,225
年底原料	(73,521)
直接材料	1,044,971
直接人工	136,910
製造費用	<u>206,706</u>
製造成本合計	1,388,587
年初在製品盤存	419,573
年底在製品盤存	(335,336)
製成品成本	1,472,824
年初製成品盤存	22,461
年底製成品盤存	(19,371)
產銷成本	1,475,914
存貨跌價損失	<u>5,000</u>
營業成本總計	<u>\$ 1,500,571</u>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 38,490	\$ 91,776	\$ 113,699	\$ -	\$ 243,965
租金支出	4,182	1,675	1,606	-	7,463
攤銷費用	-	12,630	6,301	-	18,931
旅 費	5,686	1,091	13,486	-	20,2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32,240	32,240
保 險 費	3,094	3,208	8,504	-	14,806
交 際 費	4,900	888	163	-	5,951
佣金支出	4,741	-	-	-	4,741
廣 告 費	4,165	465	10	-	4,640
其他(註)	<u>5,192</u>	<u>25,355</u>	<u>48,570</u>	<u>-</u>	<u>79,117</u>
合 計	<u>\$ 70,450</u>	<u>\$ 137,088</u>	<u>\$ 192,339</u>	<u>\$ 32,240</u>	<u>\$ 432,11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1,820	\$ 243,965	\$ 375,785	\$ 116,658	\$ 213,231	\$ 329,889
勞健保費用	13,211	13,394	26,605	10,446	12,612	23,058
退休金費用	5,903	6,179	12,082	4,679	5,969	10,648
董事酬金	-	2,800	2,800	-	4,200	4,2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10	2,209	11,919	7,614	2,324	9,938
	<u>\$ 160,644</u>	<u>\$ 268,547</u>	<u>\$ 429,191</u>	<u>\$ 139,397</u>	<u>\$ 238,336</u>	<u>\$ 377,733</u>
折舊費用	<u>\$ 3,770</u>	<u>\$ 945</u>	<u>\$ 4,715</u>	<u>\$ 3,667</u>	<u>\$ 674</u>	<u>\$ 4,341</u>
攤銷費用	<u>\$ 66</u>	<u>\$ 18,931</u>	<u>\$ 18,997</u>	<u>\$ -</u>	<u>\$ 18,961</u>	<u>\$ 18,961</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8 人及 39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